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白蚁药品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采 购 人: 柳州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白蚁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9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项目名称: 2025年白蚁药品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Y6662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Y666200.00元)。

采购需求: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250 公斤、≥100g/L(或≥10%) 联苯菊酯悬浮剂 1000 公斤、≥35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1620 公斤、≥5%联苯菊酯水乳剂(或悬浮剂)4600 公斤;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许要求分批出货,具体交付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交货 完毕,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 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止;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 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报名: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 注: ①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
- ②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 ③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 4.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9日09点20分整(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20 分整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竞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竟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竞标文件。
- (2)参与电子标的竞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2.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 帮助文档 项目 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 (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 专 区 政 采 云 CA 证 书 办 理 操 作 指 南) :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 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 (2.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 子 招 投 标 项 目 管 理 系 统 -- 供 应 商 客 户 端) : 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l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竞标人到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 竞标失败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5) 竟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名 称: 柳州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 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1 号金秋大厦

项目联系人:黎雪梅

联系方式: 0772-8818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7号东方百盛4栋20楼9号

项目联系人: 何少萌

联系方式: 0772-3599263

3. 监督部门

名 称: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 0772-2830320

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0.0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1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2. 1. 2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 8.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竟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竟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竟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17.1 │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 无。

20. 1

- 18.2 响应文件份数: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政府云平台(www.zcy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费用),竟标人在竞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竞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竞标报价中。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7030 3500 0000 0002 7633

33. 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3. 2

-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 私章、 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柳州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2.13"竟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转包与分包

-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 特别说明

6.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6.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6.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8.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 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1.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14.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4.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4.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竞标报价要求
- 14.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4.3.2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4.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 竞标有效期

- 15.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5.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5.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6.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6.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6.5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6.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 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 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 谈判开始时,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及谈判

21. 谈判小组成立

- 2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4.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5.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28. 其他内容

2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1.1%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28.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7030 3500 0000 0002 7633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				
合计大	写金额:	任 佰 拾 万	万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收; 并核对成交付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在 质量保证	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 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 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	反合同约	定或者服务规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材	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 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 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 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一、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
-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80% 吡 虫 啉 水分散粒剂	250 公斤	有效成份: 吡虫啉 含量: ≥(80%±2.0)% 剂型: 水分散粒剂 注: 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作物/场所: 木材、		

			土壤或卫生,防治对象为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标准。	
2	≥100g/L(或≥ 10%) 联苯菊酯 悬浮剂		有效成份: 机平菊酯 含量: ≥100g/L(或≥10%) 剂型: 悬浮剂 注: 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作物/场所: 木材、 土壤,防治对象为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生 产标准。	
3	≥350 克/升吡虫 啉悬浮剂	1620 公斤	有效成份: 吡虫啉 含量: ≥350 克/升 剂型: 悬浮剂	
			注: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作物/场所:木材、土壤或卫生,防治对象为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标准。	
4	≥5%联苯菊酯 水乳剂(或 悬浮剂)	4600 公斤	有效成份:联苯菊酯 含量:≥5% 剂型:水乳剂((或悬浮剂) 注: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作物/场所:木材、 土壤或卫生,防治对象为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生产标准。	
二、雇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除有特殊要求外,货物保质期不 药物有效性 于二年,在规定的药物有效期内,凡药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成交人无偿负责。其他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交付期及交货地点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许要求分批出货,具体交付时间由采购人通知,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供应商负责将物资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由成交人无偿调换。 2、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重大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起开始支付 村款条件 利息)。 7 因资金暂日			付款,采购人或许要求分批出货,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当批货物全款,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不计方知晓并理解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柳州市财政拨款,若困难,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另行商定货款支付的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停止后续发货。	

- 1、竞标人报价包括包装费、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 2、竞标人必须提供药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产品标准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3、竞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 4、成交人免费送货上门,并自行组织卸货,成交人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完整。

其他要求

5、交货验收:药品的质量、运输、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由 采购人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按采购确定的技术需求组织验收,采 购 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送相关部门检测、检验,如药品质量 未 达到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 失 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负。检测、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 款不一致的,以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 (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 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 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4. 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6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6.7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Н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年 月 日

项内	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	「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7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为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1除
法	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医联合体各方公章	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	- 别
	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里。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日 期: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u>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u>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
政府	F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 ²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的条	-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原	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牛。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2	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	担
一切	7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	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LZZC2025-J1-990555-GXZX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人计	全额 十 写。	人足币		(V)			1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1)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

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注:

-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 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 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 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有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					_		
系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	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FI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 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以联合体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 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药物有效性			
交付期及交货地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其他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竟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5年白蚁药品采购",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u>"其他未</u>列明行业"。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u> </u>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Y< 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 500	Y<100
<u> </u>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100
HI 正 儿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 2000	Y<100
企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旧心区制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 300	X<100
物业官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

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扁: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京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 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 (一) 合同标题: 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 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 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货物运输方式包括; 汽车、火车、轮船等。
-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F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 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 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

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_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 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 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______。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或许要求分批出货,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支付当批货物全款,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不计利息)。乙方知晓并理解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柳州市财政拨款,若因资金暂时困难,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另行商定货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停止后续发货。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 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

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	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